

DOI: 10.13652/j.spjx.1003.5788.2025.60077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治理的优化路径

曹荣刚<sup>1,2</sup>

(1.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2.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 海口 571100)

**摘要:** 中国对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刑事治理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面临“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概念认定模糊、行为主体的责任界定不够清晰、类似罪名的区分度较低等多重难题。从明确“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认定标准,规定行为主体的刑事责任、确立类似罪名的识别要素等不同维度,对中国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刑事治理进行了优化与重构。

**关键词:** 有毒有害食品; 刑事治理; 行为主体; 罪名适用; 社会共治

## Optimization path for criminal governance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toxic and harmful food

CAO Ronggang<sup>1,2</sup>

(1. Law School of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China;

2. Hai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Haikou, Hainan 571100,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achieved notable progress in criminal governance of toxic and harmful food production and sales, yet the country still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ambiguous definitions of "toxic and harmful non-food ingredients", unclear delineation of responsible entities, and low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imilar offens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was suggested that China should optimize and reconstruct its criminal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toxic and harmful food product production and sales through three dimensions: clarifying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toxic and harmful non-food ingredients", establishing criminal liabilities for responsible entities, and defining key distinguishing elements between similar offenses.

**Keywords:** toxic and harmful food; criminal governance; responsible entity; application of crime; social co-governance

中国运用刑法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进行刑事治理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的规定,其中,依照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的规定处罚,事实上是针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食品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适用最严厉的处罚规定,最高可以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然而,近年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仍未能得到彻底遏制,如2025年“3·15”晚会曝光河北省青县的“瘦肉精”问题羊

肉,以及河南三家店镇的杨铭宇黄焖鸡米饭店使用“回收食品”等。从世界各国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刑事治理制度建设及其实践推进现状来观察,尽管各国都在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但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如2025年3月11日德国DMK乳业集团和富德塞兰乳制品公司在不莱梅市紧急召回被嗜水气单胞菌和豚鼠气单胞菌污染的“个别低脂牛奶”。因此,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进行刑事治理已成为中国乃至国际性的共同难题。

### 1 面临难题的多维表现

当前,中国已构建了以刑法为核心、以食品安全法等

**通信作者:** 曹荣刚(1981—),男,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海南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E-mail: caorongang1981@163.com

**收稿日期:** 2025-04-11 **改回日期:** 2025-08-06

**引用格式:** 曹荣刚.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治理的优化路径[J]. 食品与机械, 2025, 41(8): 66-69.

**Citation:** CAO Ronggang. Optimization path for criminal governance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toxic and harmful food[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8): 66-69.

相关法律法规协同的食品安全法律治理体系,如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明确设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则从食品生产经营、安全标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与刑法形成有机衔接。同时,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各部门能够协同合作,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的监管及处罚。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公安机关积极介入,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如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等专项行动,对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sup>[1]</sup>。此外,司法适用方面,2022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范围如被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犯罪构成及量刑情节如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认定、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明知”的认定标准如没有合法有效的购货凭证且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销售的相关食品来源等,均对司法实践作出进一步的明确指引。

### 1.1 “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概念认定模糊

#### 1.1.1 “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但并未对“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概念进行列举,解释第九条虽然对“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范围作出列举式规定,如“因危害人体健康,被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和“因危害人体健康,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的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名单上的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因此,在面对迅速出现的新型物质时,司法机关很难迅速准确判断其是否属于这一范畴。

1.1.2 部分物质在特定食品生产中的性质判定存在困难 司法实践层面,部分物质在特定食品生产中的性质判定存在困难,即个别物质在低剂量使用时可能符合食品加工剂的要求,但在超量使用或者超范围使用时可能会对人體产生一定的危害,其在个案中性质的判断目前尚未明确其适用的统一标准。

### 1.2 行为主体的责任界定不够清晰

1.2.1 行为主体的责任规定模糊 中国现行法律对“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定义较为笼统,未能对食品产业链中不同环节的主体责任进行明确的区分<sup>[2]</sup>。例如,在复杂的食品加工生产流程中,“生产者”可能涵盖从原料初加工到成品组装的多个企业,但法律未明确各环节生产者的

具体责任边界,当出现有毒有害食品问题时,各主体容易出现相互推诿责任的问题。对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法律仅简单提及需承担相应责任,但未明确其出具虚假报告、违规认证在刑事层面的具体认定标准与惩处措施,导致实践中这些主体的违法成本较低,很难形成有效约束。

1.2.2 行为主体协同的追责缺失 食品生产销售是多主体协同的复杂过程,而当前法律缺乏对各主体间协同犯罪行为的明确追责机制。原材料供应商与食品生产企业合谋,明知原材料有毒有害仍用于生产,法律在认定两者刑事责任时缺乏清晰指引。此外,对于跨区域、跨环节的多主体犯罪行为,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在司法实践中对责任划分和法律适用存在差异,无法形成统一的追责标准,使得部分违法主体逃脱刑事制裁,影响了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打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1.3 类似罪名的区分度较低

1.3.1 类似罪名的构成要件不够明确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食品有关罪名在构成要件上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sup>[3]</sup>。“有毒、有害”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界限难以明确界定,对于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伪劣”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有毒有害”的认定,实践中经常出现分歧<sup>[4]</sup>。在判断食品虚假标识行为时,如果标识内容涉及食品安全风险,是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还是适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由于该类似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表述笼统,导致司法人员难以准确判断行为性质,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1.3.2 法律适用规则缺失 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相关罪名时,目前缺乏明确的法律适用指引。实践中,企业生产的食品既因为标签虚假标识而可能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又添加了非食品原料而可能触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这时应该按照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还是实行数罪并罚,现行法律并没有予以明确规定。此外,对于不同罪名在量刑情节、处罚标准上的差异缺乏详细的解释和对比说明,导致司法人员在量刑时难以准确把握尺度,影响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导致法律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的威慑力明显减弱。

## 2 破解对策

### 2.1 构建风险评估的制度体系

对于一些性质存在争议或在特定场景下使用的物质,应当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使用的物质的化学结构、毒理学特性、在食品中的使用剂量、暴露途径

等要素,整体评估其对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据此作为判定是否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科学依据。例如,针对某些新型食品包装材料中的成分可能迁移到食品中的物质,可以依托风险评估来确定其是否会导致食品产生毒害性。

## 2.2 规定行为主体的刑事责任

2.2.1 区分责任主体的不同责任 在修订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时,可以对食品产业链各环节的责任主体进行精准定义与责任划分,对此,可以借鉴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对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到销售各环节的细致规范,针对“生产者”,按照原料初加工、半成品制作、成品组装等不同环节,明确各阶段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边界,要求企业建立如德国一样强大的详细生产记录制度,利用区块链技术,从原料采购源头到产品销售终端,每一个步骤、每一次流转都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信息留存,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责任可以迅速追溯<sup>[5]</sup>。对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参考日本对行业主体严格规范思路,制定专门的刑事法律条款,明确其出具虚假报告、违规认证行为的刑事构成要件,设定报告数据造假比例阈值、违规认证次数标准等量化指标。

2.2.2 建立分级责任制度 对于建立分级责任制度,可以参照日本依据危害程度分级惩处的模式。根据主体在食品生产销售中的作用和过错程度,确定不同层级的刑事责任<sup>[6]</sup>。对于主要责任主体,如故意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生产企业,借鉴德国的重刑威慑理念,加重刑事处罚,最高可判处 10 年甚至更长期限的监禁,大幅提高罚金数额,使其违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收益。对于次要责任主体,如因疏忽导致原料不合格的供应商,在量刑时综合考虑其过错程度与补救措施,参考日本轻微违法者接受社区服务等处罚方式,除常规刑罚外,可要求其参与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协助监管部门进行行业检查等社会服务,确保切实做到罪责刑相适应,进而避免责任认定的笼统化。

## 2.3 确立类似罪名的识别要素

### 2.3.1 制定罪名构成要件的量化标准

(1) 建立详细的量化标准。对于建立详细的量化标准,可以参考美国制定严格食品标准的做法,针对罪名构成要件模糊不清的问题,立法机关需要及时联合食品科学、医学等领域专家,借鉴美国对食品中农药残留、添加剂使用等严格且量化的标准设定,对“有毒、有害”“不符合安全标准”“伪劣”等关键概念进行科学界定。例如,明确食品添加剂超标在不同倍数区间内对应的罪名属性:当添加剂超标在合理范围倍数内,认定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旦超标倍数达到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阈值,如参考日本对食品中有

害物质极为严苛的限量要求,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数值,则认定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对食品中重金属、微生物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依据德国的严谨检测体系制定不同危害程度对应的罪名界限,确保量化标准科学合理和可操作。

(2) 制定食品虚假标识行为的罪名适用指引。针对制定食品虚假标识行为的罪名适用指引,可以参考美国对食品标签信息真实性的严格监管。如果虚假标识内容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性,如虚假标注食品成分、保质期等,可能导致消费者食用后存在健康风险的,则优先适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如果虚假标识主要影响产品质量评价,如夸大功效宣传,则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sup>[7]</sup>。此外,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和权威解释,借鉴德国通过发布案例来统一司法实践的做法,通过具体案例展示不同罪名构成要件的实际应用,帮助司法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同时,建立案例数据库,方便司法人员随时查询比对,提升司法裁判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2.3.2 完善法律的适用规则

(1) 明确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相关罪名时的法律适用规则。为解决法律适用规则缺失的问题,最高司法机关应尽快出台专门的司法解释,借鉴美国多部门协同制定法律执行细则的经验,明确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相关罪名时的法律适用规则。规定当行为同时符合多个罪名构成要件时,按照想象竞合、牵连犯等刑法理论确定处罚原则,并结合食品安全犯罪特点,细化择一重罪处罚的具体标准。例如,综合考量犯罪行为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社会影响等因素,参考美国对食品犯罪量刑时对各类因素的全面评估,制定清晰的量刑优先级顺序<sup>[8]</sup>。对于危害程度的评估,引入专业的风险评估机构意见,对食品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危害进行量化评估,为量刑提供科学依据。

(2) 编制不同罪名量刑情节、处罚标准的对比手册。参考日本对不同违法情节进行分级惩处的模式,详细列举各罪名在不同犯罪情节下的量刑幅度和处罚方式,通过定期组织司法人员培训、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适用规则和量刑标准的学习与理解,提升司法人员准确适用罪名和量刑的能力<sup>[9]</sup>。

## 3 结语

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实施刑事治理,已经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认知及其实践难题,从中国来看,目前仍面临“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概念认定模糊、行为主体的责任界定不够清晰、类似罪名的区分度较低等系

列难题。因此,可以从明确行为主体刑事责任等多重层面进一步优化中国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刑事治理制度机制。

### 参考文献

- [1] 王嘉,李春雷.中国食品犯罪形势分析(2014—2020年)[J].犯罪研究,2024(1):59-68.  
WANG J, LI C L.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food crime in China (2014—2020) [J]. Chinese Criminology Review, 2024 (1): 59-68.
- [2] 赵勇,万国海.有毒、有害食品概念的刑法解构[J].美食研究,2021,38(1):49-54.  
ZHAO Y, WAN G H. Deconstruction of toxic and harmful food in criminal law[J]. Journal of Researches on Dietetic Science and Culture, 2021, 38(1): 49-54.
- [3] 郭莹,周杨.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区分[J].人民司法,2020(23):39-42.  
GUO Y, ZHOU Y.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rime of selling toxic and harmful food and the crime of selling food that does not meet safety standards[J]. People's Judicature, 2020(23): 39-42.
- [4] 简雯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其他严重情节”的司法认定:以全国209份判决书为样本[J].理论观察,2022(3):91-96.  
JIAN W Q.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other serious circumstances' in the crime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toxic and harmful food: based on 209 judgments from China[J]. Theoretic Observation, 2022(3): 91-96.
- [5] 陈灿平,温新宇.法经济学视角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立法完善[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6):136-143.  
CHEN C P, WEN X Y.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of the crime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toxic and harmful f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s and economics[J].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2, 36(6): 136-143.
- [6] 刘艳红.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法律适用解析[J].人民检察,2024(4):39-40.  
LIU Y H. Legal application analysis of cases involv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toxic and harmful foods[J]. People's Procuratorial Semimonthly, 2024(4): 39-40.
- [7] 张旭晟,彭少杰.基于科学和法律双视角探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判定[J].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24(4):72-81.  
ZHANG X S, PENG S J. Analysi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producing and marketing toxic and harmful food crime from dual perspectives of science and law[J]. China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Magazine, 2024(4): 72-81.
- [8] 戴为卿.国际新兴食品领域的法律监管及其借鉴[J].食品与机械,2025,41(3):62-66.  
DAI W Q. Legal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merging food fields and its reference[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3): 62-66.
- [9] 陈卓.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司法偏差与纠正:以203起刑事案件为研究样本[J].法制与经济,2024,33(5):93-102.  
CHEN Z. Judicial bias and correction of the crime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toxic and harmful food: a study on 203 criminal cases[J]. Legal System and Economy, 2024, 33(5): 93-102.